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王諄瑾

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15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師（練）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115年5月8日至5月10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 四、縣屬學校教師（練）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練）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練）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 五、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二之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等級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



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六、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